法規名稱	推廣教育辦理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7/06
制定單位	教務處推廣服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推廣教育辦理要點

- 一、為發揮本校資源之最大綜效,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終身學習理念,辦理各項推廣教育 業務,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中山醫學大學推廣教育 辦理要點」。
- 二、本校為推廣成人教育,推動終身學習以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 本校現有之師資、設備,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 三、本校各類推廣教育含學分班、非學分班、研習課程或研討會,由各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 負責規劃開設班次、課程、師資等事宜,原則上由推廣教育組統籌各項行政業務及協助 辦理招生。各系所自行辦理之研習課程或研討會亦應知會推廣教育組。
-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學分班學員每一學分必須修滿十八小時,經 考試及格,發給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為各類專業訓練研習性質,學員修讀期滿,得 發給結業證明書。
- 五、本校各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擬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各該院、所、系務會議或相關之教學單位討論通過,並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年度招生計畫,送推廣教育組提報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備。開辦非學分班,授課師資專長應與授課內容相符。如涉及相關系所之專業領域與師資,開課計畫書則需會簽上述單位,待該單位同意後,方可開設課程。
- 六、推廣教育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附設 醫院之教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推廣服務組主任等組成,另由校長自推廣教育委員會中遴 選9至11位委員組成推廣教育諮詢小組。
- 七、學分班招生對象,應配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必要時得由辦理單位舉辦甄選。屬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限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屬大學部課程者,招生對象限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八、學分班學員之成績標準及學期考試等相關規定,比照本校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 九、非學分班學員之成績修習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發給推 廣教育結業證明書。
- 十、獨立開班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學員人數達 30 人時,得視需要由本組人員擔任班導師以 推動教學,處理班務。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
- 十一、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推廣 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 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十二、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次之素質,推廣教育組得視需要召開推廣教育諮詢小組會議, 就課程相關事宜諮商或請研提意見,會議由推廣教育組主任召集。
- 十三、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於研習期間,得依相關規定使用本校運動設施、圖書、 電算資源。

法規名稱	推廣教育辦理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7/06
制定單位	教務處推廣服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 十四、本校為獎勵各院系所、教師及學生社團組織等參與開辦推廣教育各種課程,訂定獎勵如下:
 - (一)學分班隨班附讀:提撥總收入 40%予開班所屬單位,並由開班單位自行支付授課教 師鐘點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非學分班、學分專班:提撥總收入 20%為學校管理費,若為院、系、所課程,得 以專簽予提撥總收入 15%。該班總收入扣除成本後如達收支平衡即可開班,盈餘 由規劃教師於開課計畫書中訂定;若為院、系、所課程,盈餘需有 5%回饋給院或 系所,並可累積保留至往後學年度使用。
 - (三)政府委訓及政府補助性質課程不適用上述獎勵。
 - (四)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得以專簽另案申請。
- 十五、推廣教育鐘點費及經費給付標準如下:
 - (一)鐘點費給付標準:授課教師每小時授課鐘點費<u>以不低於 2,000 元</u>為原則,助教鐘點費每小時以 500~2,000 元給付為原則。若本校職員協助課程得領助教鐘點費。
 - (二)本組開設之非學分班課程得與校外單位合辦,另以專簽辦理。
 - (三)政府委訓及政府補助性質之授課教師鐘點費依實際編列費用支付。
- 十六、因故無法如期上課,得依以下或招生簡章規定辦理退費或轉班。
 - (一)因報名人數不足開班人數而未能開班上課者,本單位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依下列標準退費,辦理退費以一次為限:
 -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自實際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3、若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含)者,不予退還。
 - 4、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5、報名費不退費。
 - (三)學員因故需轉班者,得依以下規定辦理轉班,辦理以一次為限。
 - 學分班課程自開課日起第三次上課前及非學分班課程(不含營隊)自開課日起第二次上課前可辦理轉班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2、轉入之課程費用較原報名課程費用低者,不退已繳差額;轉入之課程費用較原報名課程費用高者,須補足差額。
 - 3、欲轉入之班級已額滿時則歉難受理。
 - 4、辦理轉班後不得要求退費。
- 十七、學員學分(結業)證書遺失,得填妥補發申請書,繳交相片、身份證件及手續費二百 元,始可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
- 十八、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學員若為本校教職員生、附設醫院員工、校友或舊生者,學 費扣除教材費及材料費後以九折計算,並免收報名費。
- 十九、交通費給付標準如下:
 - (一)非本校專兼任教師,非住於台中市內至本校上課,搭乘高鐵者,得檢具票根實報實 銷,其餘以自強號火車票價核銷,不補助短程車資。
 - (二)在外縣市開班聘請本校或非本校教師前往授課者,依學校差旅費標準辦理。
- 廿、本中心人員洽辦公務,依學校差旅費標準辦理,台中市區洽辦公務,酌予補助油資。

法規名稱	推廣教育辦理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7/06
制定單位	教務處推廣服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4頁

廿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u>經</u>董事會審核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90年5月21日 8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10日 9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7日 94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18日 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2日 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0日 98年8月31日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4日 第11屆董事會第19次董事會議通過 100年3月31日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30日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0日 第12屆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年5月21日 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8日 第12屆董事會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年9月10日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5日 101年11月19日 第 12 屆董事會第 22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29日 103年09年09日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9年18日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2103063 號簽請校長核定,103 年 10 月8日公告) 104年8月2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9年22日 104年10年19日 第13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2103238 號簽請校長核定,104 年 10 月 30 日公告) 105年10月27日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1年10日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1年14日 第13屆第20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2103211 號簽請校長核定,105 年 11月25日公告)

109年9月17日

109年10年5日

109 年 10 年 15 日 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1092102609 號簽請校長核定,109 年 10 月 26 日公告)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推廣教育辦理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7/06
制定單位	教務處推廣服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4頁

月 18 日公告)

110年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4年12日 110年4年22日 第14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1102100983 號簽請校長核定,110 年 5 月 5日公告) 111年12年28日 111 學年度推廣教育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 112年4月10日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修正 112年6月01日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9日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06日 第15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1122101929 號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7